CG2026-007

绿 化 养 护 合 同

项目名称： 锡宜高速、城际铁路林带养护项目（2026-2029 年）

委托方（甲方）：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无锡南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9 日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无锡南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承担 锡宜高速、城际铁路林带养护项目（2026-2029 年） 服务工作，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双方承诺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甲方向乙方采购 锡宜高速、城际铁路林带养护项目（2026-2029 年） 。

2. 本项目中标服务期三年，根据履约情况，合同服务期内符合履约要求的，与甲方续签下一年合同，每年签订一次合同。

本次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8 日止

3. 服务范围：锡宜高速、城际铁路林带养护，养护面积约 100.5 万平方米。最终按实测面积实施。

4. 本项目中标价：286425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陆万肆仟贰佰伍拾 元。

本次合同服务期合同价：954750.00 元，大写：玖拾伍万肆仟柒佰伍拾 元。

本次合同服务期结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组织召开履约验收会，验收小组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养护质量标准，进行验收，并出具履约验收意见。

5.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张芳 （证书号：202121500559）。

6. 合同金额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度合同价款的 10%预付款，预付款在第一次付款时扣回，如不能完全抵扣，顺延至下一次付款时扣回，直至全部扣回。

（2）养护费用按季度支付，先提供服务后支付经费。经检查考核合格的季度养护费用需在下一个养护季度内支付。如养护期内出现重大问题的，甲方有权延期至问题整改到位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3）每期应支付的款项=当年度合同价/4（即每季度合同价款）-考核扣款。

（4）最后一次付款：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根据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一次性支付且按养护质量标准扣除相应费用。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

注：以上款项均不另计利息，上述每期款项支付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税金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不构成违约。

合同价款中已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除政策性调整因素之外，乙方投标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养护费用已包含乔、灌木的正常养护修剪费用，如需特殊修剪需用到高空作业车的费用另外计算，不含在本次养护合同金额里。

二、养护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惠山区绿地养护等级“常态化”（三级）作业标准》。

三、质量验收标准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进行服务的考核及验收。考核及验收情况作为支付养护费的依据。详见合同条款。

四、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五、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六、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报价、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代理机构一份。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见证方：_____（盖章）

见证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条款

一、词语解释

1 甲方代表

甲方指派_____为派驻现场代表，全面负责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工作。

2 乙方代表

2.1 乙方指派 张芳 为绿地养护项目经理，具体负责本养护标段作业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甲方备案。

2.2 项目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由甲方召开的养护例会和各种必须参加的会议，未到一次扣养护费 500 元。

2.3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4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要求一周内进行更换，逾期不更换的视为乙方违约，应按本合同第六条 14.1 承担违约责任。

2.5 项目经理必须驻扎在养护处所，甲方巡查时如发现项目经理未驻扎养护处所，两次不再作警告处理，三次不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工作

3.1 负责向乙方提供中标绿地的有关资料。

3.2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工作例会。

3.3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底对乙方作出下月度养护工作计划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 （全年考核 12 次），将结果书面通知乙方，考核按有关养护工作考核标准结合甲方养护工作计划要求综合进行，合同期满综合考核考评。

3.4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按季支付相应养护经费。

3.5 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3.6 若乙方违反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而被解除承包合同的，甲方可以按相应标段投标人的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下一投标人按原投标价承接该标段的绿化养护管理。

3.7 在合同期内，因政府需要征用、改造、临时占用绿地或甲方管理需要等原因需要调整乙方管护绿化地段（范围）和养护等级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

方要求，退出原养护地段（范围），相应减少养护范围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因养护范围的调整而产生养护作业量变更时，必须在有关部门审定后方可按实调整。

4 乙方工作

4.1 乙方日常养护内容有：绿地保洁，乔灌木、球类、色块、绿篱等修剪、施肥及病虫害防治，绿化隔离带喷水除尘，草坪管理等。

4.2 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建立养护档案，并按时做好月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4.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各种管理的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根据招标文件落实养护人员，并报惠山区洛社镇公用事业科办公室备案，如有变更，报甲方同意后应及时上报变更情况。甲方将检查管护人员日常落实情况纳入考核范畴。

4.4 建立巡视报告制度，每天有专人进行对绿化等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于每月 28 日前报甲方备案。如乙方承包管护绿地的绿化受到偷倒垃圾、非法占用、损坏等，乙方须承担经济赔偿和相关责任。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等缺损，应在原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及时与甲方联系，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对因巡视不到位导致绿地受损事实，给予乙方每次 1000 元处罚。

（1） 巡视中如发现绿化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绿化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和所在地执法监察部门。

（2） 巡视中发现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其它破坏绿化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立即报告所在地的执法监察部门，协助做好有关工作，并将处理结果报告甲方。

（3） 汛期和台风季节要加强人员值班，随时处理各种情况，确保树木不遮挡交通指示牌及交通安全视线，重要岛头不影响交通行车视线。

4.5 超出常规养护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中标地段原设施量清单中未纳入的周围相邻绿化（单位绿化或责任管护单位不明的绿化），在该标段交接完毕后 5 日内书面提交具体位置及设施量清单，经甲方核验纳入经费核算范围，未及时提出的，视作无偿义务养护。

4.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4.7 乙方应依法为所聘用的养护工人员缴纳社保且工资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因上述人员工作导致的损失及其自身可能发生的损害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

关。若因乙方未尽到上述管理责任导致乙方员工向甲方追索赔偿的，应按本协议第六条 14.1 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拟投入养护作业人员不得高于 70 周岁，且实际缴纳社保的人数不得低于总投入人数的 60%。总作业人员数量不少于 14 人。

4.8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 110 等其他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4.9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4.10 乙方抽调必要的人员和设备、工具，作为抢险救灾的中坚力量，原则上负责各自养护标段范围内绿地的抢险救灾，但对局部性严重自然灾害，惠山区洛社镇公用事业科办公室可对各抢险队伍进行合理调配，以集中精力解决严重的灾情。

4.11 乙方应按照养护面积组织相应数量的抢险救灾队员，救灾人员要求身体健康、体力好、熟悉绿化业务的人员组成，老弱病残及女职工不得作为抢险救灾队员，抢险救灾队员应统一着装（工作服），夜间抢险作业必穿反光背心。

4.12 乙方应储备应急所需的物资，种类包括支撑木棍、绳索、铁丝、竹梯、油锯、高空修剪机、洒水车、水泵、发电机等抢险设备、器械和车辆，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予以补充。

4.13 乙方一旦发现有突发性绿化应急事件发生，都有及时上报的权利和责任，无论事件级别大小，都应在 1 小时内向惠山区洛社镇公用事业科办公室报告，先期处置过程要做好记录，处理结束后形成书面报告报惠山区洛社镇公用事业科办公室。

4.14 甲方在合同实施期间进行每年乔木总量 3%以内的疏林工程（具体实施疏林方案由甲方审定），乙方组织实施，甲方不再另外增加相关费用。

4.15 如有移伐树木、占用绿地等事项，乙方应及时负责移伐树木、占用绿地后的绿地修复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4.16 在承包期内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做好以下的服务工作：

（1）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抢修保养工作

（2）防汛抗灾期间的汛前、汛期、汛后的各项工作；

（3）养护相关的社会职能工作；

（4）上级布置的突击性活动而发生的各项工作；

（5）确保国定节假日的养护维修工作。

4.17 乙方应服从所在地的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

4.18 乙方无偿承担防范、杀灭四害等有关规定的义务，所使用的肥料、农

药等符合环保标准。

4.19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4.20 树穴的养水塘在新种苗木两年后需平整修复，用草坪或地被覆盖。

4.21 乙方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对上述约定的内容、考核标准、罚扣标准等予以认可，并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4.22 乙方在养护合同到期后，应做好相关移交工作，并向甲方提供设施量清单及图纸，未及时移交的，甲方有权扣除最后一期的养护经费。

二、养护组织设计

5 进度计划

5.1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上报全年养护作业维修计划和该标段养护管理人员网络组成表，并结合季节特点和绿化状况，制定季度、月度养护计划、材料计划送交甲方。甲方在 7 天内予以确认。

5.2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养护作业，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养护作业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一致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三、质量与考核

6 质量标准

6.1 符合《惠山区绿地养护等级“常态化”（三级）作业标准》。

6.2 考核评分标准：《惠山区绿化养护常态化（三级）考核评分表》《洛社镇绿化养护考核办法》《洛社镇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

（1）甲方每月对辖区绿化养护工作考核一次，上级部门或相关部门在巡查或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各类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等方面的问题都作为月考核依据。

（2）标准以 100 分为满分，90 分以上为优秀，80-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未达到优秀者，少 1 分，扣当月养护款的 1%，以此类推。

（3）林带养护按照常态化（三级）考核。

乙方对上述质量标准及评分标准予以认可并贯彻执行。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即：一年内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次以上绿化养护质量月度考核未达 80 分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按合同第六条 14.1 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7 检查和考核

7.1 乙方应认真按照《惠山区绿地养护等级“常态化”（三级）作业标准》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根据上述标准作出的《惠山区绿化养护常态化（三级）考核评分表》为乙方养护质量的考核及付款依据，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并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同时，为落实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确保绿化养护质量和效果，**在上述检查考核条款基础上增加考核内容，详见附件《洛社镇绿化养护考核办法》**。考核标准及质量标准文件前后有不一致处，按高标准执行。

7.2 对于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整改，乙方在两天内不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派其他队伍整改，费用在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7.3 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补植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在日常工作中甲方下达任务给乙方，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或完成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按比例扣除养护费。

7.4 甲方按照相关考核办法和规定中约定的考核奖惩办法进行考核。

（1）乙方连续两个月或一年内累计有三个月考核分低于标准分 80 分的，或合同期满区级考核综合评分为末位的，或经考核确实不能承担养护工程的，或招标责任期已满，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需按本合同第六条 14.1 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无条件清退出场，若逾期不退场的，乙方需按本合同第六条 14.1 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原已完成的工作量按实结算。

（2）乙方在养护合同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一年绿地养护投标资格。

①乙方未经审批同意，擅自砍伐、移植或更换养护范围内的树木，改变绿地原貌的；

②对毁绿、占绿的行为，乙方未在第一时间（48 小时）内发现、制止和及时报告，且毁损乔木 3 株以上，或毁占绿地面积 5 平方米以上的；

③经群众举报或媒体曝光等投诉内容经查证属实，并确系养护管理不到位所致的养护管理重大责任事件。

④乙方应急抢险事件处理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7.5 乙方退出管护，绿地交接按《无锡市重点绿化工程竣工移交养护交接办

法》与下一接管单位办理绿地交接手续，绿地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到位后交付，逾期整改不到位由接管方进行整改，所需费用由原施工单位或原养护单位支付，乙方需按本合同第六条 14.1 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7.6 乙方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对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内容、考核标准、评分标准、罚扣标准等予以认可，并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合同期满后，养护乙方应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及设施量清单，甲方将通过第三方对标段的设施量进行普查，若普查的设施量与乙方提交的不符，未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所属养护等级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普查费用两倍的处罚。

四、安全文明养护

8 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9 安全文明养护与检查

9.1 乙方应做好养护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9.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因养护不及时、不合格或不规范及对养护区域内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清理处置不及时等原因所造成人身伤亡及安全等事故，其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怠于承担上述责任导致第三方向甲方要求赔偿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需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14.1 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10 安全防护

养护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着装上岗操作，施工期间按规定做好安全标识，在作业区放置安全警示标志。

11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2 合同价款

12.1 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1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月度养护作业统计报表。甲方可以按报表内容进行计量与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12.3 如实际养护作业量与设施量清单有出入时，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上报计划变更单，经甲方审核并报有关部门审定后方可在下月养护计划中调整。实际

养护作业面积按审定后数量按实结算，但中标年综合单价不变。

12.4 对乙方超出养护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不予计量。如因招标时间延后，导致招标合同期内标段绿地仍由原养护单位延续养护的，养护费按原合同每月均价按实结算。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付款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度合同价款的 10%预付款，预付款在第一次付款时扣回，如不能完全抵扣，顺延至下一次付款时扣回，直至全部扣回。

（2）养护费用按季度支付，先提供服务后支付经费。经检查考核合格的季度养护费用需在下一个养护季度内支付。如养护期内出现重大问题的，甲方有权延期至问题整改到位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

（3）每期应支付的款项=当年度合同价/4（即每季度合同价款）-考核扣款。

（4）最后一次付款：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根据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一次性支付且按养护质量标准扣除相应费用。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

六、违约和争议

14 违约

14.1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养护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或因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终止、解除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甲方聘请第三方代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费用、甲方因乙方过错代乙方向第三方垫付的赔偿费用及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14.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5 争议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

15.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或甲方要求终止的前提下，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的连续性：

（1）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作业；

（2）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3） 法院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七、合同终止

16.1 承包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终止养护承包合同的履行，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 14.1 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6.2 乙方在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一个月内，未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拟投入人员、设备及养护及时性保障要求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三个月内，作为试用期；经甲方考核，达不到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养护期内甲方不定期进行巡视，如发现未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拟投入人员、设备及养护及时性保障要求到位的一次进行警告，第二次扣除同年合同价款的10%作为处罚，第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6.3 甲方在乙方履行合同期间发现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养护承包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6.4 其他甲方解除合同的条件：同一问题收到 3 次整改通知书还未整改到位的；企业不诚信的；因养护不到位造成苗木大面积死亡的；造成不良影响的；在养护期内乙方在无锡市范围内（不含江阴、宜兴）取消养护固定场所的；其他采购文件中承诺的其他条件。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九、履约保证金

17.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当年合同价款的 10%）。

17.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17.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7.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方式：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退回。

17.5 履约过程中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内提供相应质量标准的服务、

未支付人员工资支付、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等方面发生的不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行为，都可能导致甲方扣缴其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其他事项：

18.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和国家政策、地方性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符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18.2 如遇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18.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18.4 如本合同涉及的质量标准、技术要求、考核办法、评分标准等，惠山区标准与洛社镇相关标准有冲突的，按标准高的执行，具体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18.5 组成合同的有关文件包括关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6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18.7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以签署补充协议

18.8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十一、合同份数与解释

19.1 本合同一式捌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方保存肆份、乙方保存叁份，见证方一份。

19.2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采购人。

19.3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十二、合同附件：

20.1《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养护作业人员投入计划一览表及项目负责人简历》

20.2《惠山区绿地养护等级“常态化”（三级）作业标准》《惠山区绿化养护常态化（三级）考核评分表》《洛社镇绿化养护考核办法》《洛社镇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无锡洛社镇绿化养护全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要求》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所在地：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所在地：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见证方：（公章）

年　　月　　日

★.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6-ZQHJ-G2026-0007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价（小写）
锡宜高速、城际铁路林带养护项目（2026-2029 年）	详见投标文件	2864250.00 元
总价（大写）	贰佰捌拾陆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	

投标人盖章（电子签章）：无锡[illegible]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报价说明：

1.报价包括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报价以总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偏离说明：详见《偏离表》。

注：因“苏采云”系统自带“开标一览表”模块，投标人须按“苏采云”系统中给定的模块格式，完整、正确地进行填报（具体位置为“基本目录”——“开标一览表”），此处可不用再重复填报。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及表中所填的投标报价均将以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自带的模块格式中填报的为准。

《明细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无锡南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编号：ISZC-320266-ZQHJ-G2026-0007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报价（元/m2.年）	分项总报价（元/年）
1	锡宜高速、城际铁路林带养护项目	m2	1005000	0.95	**954750.00**
2	一年小计	元	**954750.00**		
3	三年合计（总报价）	元	**2864250.00**		
总报价：大写	贰佰捌拾陆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 2864250.00 元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1）报价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需求（或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2）上述表格如有不尽之处，投标人必须自行添加相应内容并填写完善。

（3）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报价的因素，一旦报价结束最终中标（成交），总价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4）上述报价表由报价单位参照，不限于此，可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添加条目进行投报。

（5）供应商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养护作业人员投入计划一览表及项目负责人简历》

养护作业人员投入计划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无锡绿长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6-ZCHJ-G2024-0007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岗位职务	人员证书名称	人员经验描述（如有要求）	备注
1	张芳	女	40	本科	项目经理	职称证	2022年绿化养护管理服务项目一标段（蠡湖景区养护）	
2	刘健	男	45	本科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	/	
3	吴雪冉	女	36	本科	高级技工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4	李晓云	女	37	本科	中级技工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026年集成电路设计中心绿化养护项目	
5	龚惠英	女	37	本科	中级技工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6	钱增	男	34	本科	中级技工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7	李志伟	男	45	专科	中级技工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8	谢天宜	女	46	专科	中级技工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10	晁国锋	男	35	本科	特种作业（高空作业）	特种作业操作证	江溪街道辖区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劳务外包项目一标段	
11	蒋金伟	男	42	本科	特种作业（高空作业）	特种作业操作证	2026年度南禅寺景区及清名桥历史文化街区绿化及各类花箱绿化养护	

12	黄成桃	男	1982	中专	特种作业（高空作业）	特种作业操作证	/	
13	姜林	男	1983	中专	特种作业（高空作业）	特种作业操作证	/	
14	邢易家	女	2002	本科	植物保护	本科毕业证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郭锋枫印

注：1. 本表对应采购需求中人员和评分标准中的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2. 上表内容须按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证明材料均请附在本表之后。

《惠山区绿地养护常态化（三级）作业标准》

类别	常态化（三级）含林带
行道树	①无连续 3 株以上缺株，无死树，补植树木与原树木径级不超过 40%。 ②树冠完整，叶片叶色基本正常（生长季节）。 ③无倾斜树木，枝条不影响行车。④视干旱情况不定期进行浇水，夏季连续 15 天未下雨需浇水，每次浇水需浇透。 ⑤定植 5 年内的行道树，每年植物休眠期施基肥 1 次，施肥后及时浇水。 ⑥每 2 年常规修剪不少于 1 次，保持内膛通风透光 ⑦树穴内基本无垃圾及高型杂草。 ⑧有病虫害防治措施，蛀干性害虫危害率不超过 10%。
其他树木及色块灌木	①生长基本正常，树冠基本完整，选留主侧枝基本合理，每两年常规修剪不少于 1 次，色块灌木每年修剪不少于 2 次。 ②叶色基本正常，有部分黄叶（生长季节）、焦叶、卷叶，有部分虫屎，有被虫咬食的痕迹。 ③枝干生长正常，有少量枯死枝，有病虫害防治措施，蛀干性病虫害率不超过 10%。 ④视干旱情况不定期进行浇水，夏季连续 20 天未下雨需浇水，每次浇水需浇透。 ⑤施基肥在植物休眠期进行，施追肥在植物生长期进行。定植 5 年内的乔、灌木，每年施基肥 1 次；色块灌木每年施基肥 1 次、追肥 1 次。施肥后及时浇水。 ⑥缺株率在 6%以下（含 6%）。不得连续 4 棵缺株，补植树木与原树木径级不超过 40%。 ⑦树穴内基本无垃圾及高型杂草。
花卉	①有整体色彩效果，不露底土，覆盖面达 70%以上。 ②花卉生长基本正常，枯枝败叶清理不够及时，有部分枯枝残花，残花量≤25%。 ③适时开花。 ④浇水以土壤不板结为准，每年施基肥 1 次、追肥 1 次。
绿篱及地被	①生长基本正常，有少量枯枝、断枝。 ②每年修剪不少于 4 次，修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③无明显的垃圾杂物。
草坪	①生长基本正常，杂草率≤35%，覆盖率达 85%以上。 ②每年修剪不少于 4 次，修剪高度不超过 12cm，堆料堆场清理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③单块空秃面积不超过 0.3M2。
病虫害控制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 1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 30%，蛀干性害虫危害率小于 10%，无因病害而引起断枝倒伏现象。
杂草控制	无缠绕性、攀缘性杂草。控制杂草高度以不影响景观效果为度。
环境卫生	绿地整洁，基本无垃圾。

（2）考核评分表

①绿化管理部门每月对辖区绿化养护工作考核一次，上级部门或相关部门在巡查或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各类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等方面的问题都作为月考核依据。

②标准以 100 分为满分，90 分以上为优秀，80-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

合格。未达到优秀者，少 1 分，扣当月养护款的 1%，以此类推。

③林带养护按照常态化（三级）考核。

④考核评分表如下表：

惠山区绿化养护常态化（三级）考核评分表

道路（景点）名称：_____ 单位名称：_____ 考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	编号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显见性问题	1	绿地基本整洁，无枯枝病 叶，无垃圾，无明显杂物（纸屑、果壳、塑料纸、砖 头石块、堆物、堆料、搭棚 等）。	10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绿化生产垃圾（树枝、树 叶、草屑等）、水面杂物能日产日清，能做到保洁及 时。	10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侵占绿地、砍伐树木现象及时阻止，及时汇报。	6	未及时阻止，每次扣 2 分；未及时上报，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技术性工作	4	绿地排水坡度恰当，无积水，有排水沟。	6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树木长势好，枝条健壮，无 枯枝、无死杈；绿地内无死 株。枯枝及时清理。	8	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6	绿地内植物病虫害的防治工 作到位，危害状不明显；病虫害较严重时，应及时防治，措施得力。	6	危害状明显发现一处扣 1～2 分；大面积危害扣 3-4 分，扣完为止。		
	7	灌木、色块、草坪修剪及 时，平面平整，高度统一；冬季树木统一涂白；及时清理杂草。冬季积雪达到 6 厘米时，必须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打雪。	8	发现乱剪或不及时修剪扣 1～2 分；凡草坪生长超过平面 10cm，色块、绿篱 生长超过 12cm 未修剪的扣 4 分；涂白不及时，扣 2 分；杂草清理不到位扣 2 分，打雪不及时扣 2 分，扣完为止。		
	8	雨季及时排水，绿地不积水；高温季节及时灌水，叶面喷水；做好台风季节的防护工作。	6	发现积水每处扣 1 分；抗台风、防护工作不到位每处扣 1 分；植物缺水影响生长或死亡扣 4 分，扣完为止。		

	9	按苗木长势情况施基肥，做到及时、保质保量；树木、草坪、地被要按要求施追肥 1～2 次。	8	少施一处扣 3 分；施肥不足或不按要求施肥扣 2 分，扣完为止。		
管理标准	10	绿地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档案资料完整、详尽；根据绿地质量标准，制订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年度养护计划；按月上报养护计划及上月工作总结。	6	记录不全及内容乱记不真实扣 2 分；不及时上报月养护计划扣 3 分，扣完为止。		
	11	配足养护人员，按照技术操作规程工作；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在规定时期内及时做好甲方下达的任务。	6	不按规程作业，人员不足，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无人员扣 3 分；着装不统一扣 1 分；无故拖延任务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2	按照《限期整改通知单》要求，及时整改到位。	10	未整改到位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13	上级部门批评、市民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等方面的问题。	10	被上级部门批评，市民投诉、新闻媒体曝光属养护单位责任的一次扣 5 分；在养护标段内但非养护单位责任且已及时上报的不扣分；未及时上报的一次扣 3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洛社镇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为夯实第三方的责任，强化对第三方的考核力度，特制定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1、洛社镇绿化养护第三方外包单位

二、考核部门

1、城管科、城管中队、环卫所

三、绿化考核标准

1、绿地整洁无枯枝、枯叶，无垃圾、无杂物等未执行的发现一处扣罚 100 元

2、河面无飘浮物,未清理发现一处扣罚 200-400 元。

3、树木长势极好，无枯枝、无死杈，绿地内无死株，未做到的发现一起扣罚 100 元。

4、做好病虫防治工作，病虫严重时应及时喷药，冬季树干应石灰刷白，发现上述行为没有执行的发现一处扣罚 200 元。

5、行道树按照技术规范修剪，色块草坪等修剪及时，平面高度统一，未执行的发现一处扣罚 100 元。

6、草花更换及时、保质、保量，及时清理多余泥土，未按每季度更换,发现一处扣罚 1000 元。

7、绿地静好天气，浇水应及时，雨天排水要保证通畅，发现树木干死或涝死的，未执行的发现一处扣罚 500—1000 元。

8、按苗木长势情况施基肥，做好保质、保量及时。树木草坪、地被要按要求追肥1-2次，没有执行的发现一处扣罚1000元。

9、被上级领导批评，新闻曝光问题的发现一起扣罚500元。

10、养护公司统一着工作服，绿化作业的路段放置警示桩、警示牌等安全措施，无安全措施的发现其中任何一项扣罚1000元 。

11、养护公司巡查记录、养护计划、月报表等及时上报，发现台账资料任何一项没有上报的，发现一处扣罚1000元。

12、各绿化单位每天8点30分前，各标段用水印照相机上传现场照片，上报出养护地点和人数，养护工作内容，其中任何一项没有上传的，发现一次扣罚100元。

13、被区级部门或第三方采集的数字城管有一起扣罚200元，被市级部门或第三方采集的数字城管发现一起扣罚500元。

14、以上问题发现后，应立即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加倍扣罚。

四、其他事项

1、第三方作业单位经费扣罚由洛社镇城管科负责，结果每月抄送城管中队，环卫所会同城管中队、环卫所严格落实情况，镇级定期通报扣款情况。

2、本管理办法自2021年6月1日起实施。

洛社镇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1.0.1条　为了加强对洛社镇城市绿地绿化植物的养护，提高对绿化植物养护的技术水平，根据《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试行）》制定本规定。

第1.0.2条　本规定适用于辖区内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内的树木、花卉、地被和草坪等植物的养护技术工作。

第1.0.3条　各类植物凡种植一年以上的，其保存率应达到98%，受自然灾害或环境污染等原因而死亡的除外。

第1.0.4条　各绿地管理单位应结合绿地设计和实际情况，根据本规定，不断总结经验，开展科学试验、推广新技术、实现科学管理。

第1.0.5条　加强对职工的技术培训和考核，提高职工的技术素质，按规定指导对绿化植物的养护。

第1.0.6条　各单位应根据分级管理的要求和质量标准，制订全年的养护计划。

第1.0.7条　应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保证作业人员人身安全。

第二章　树木养护

第一节　树体保护

第2.1.1条　树体保护应贯彻防重于治的精神，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使人们认识到“保护树木，人人有责”，做好对各种自然灾害的预防工作。

第2.1.2条　对树体上出现的伤口应清理后用药剂消毒，涂保护剂或抹灰膏，做到早治防止扩大。

第2.1.3条　发现树洞要及时修补，防止腐烂进一步扩大，对腐烂部位应按外科方法进行处理。

第二节 灌溉与排水

第2.2.1条　根据不同树种、土地条件、季节差异和生长状况及时进行，并要一次浇透。

第2.2.2条　树种浇水前应先松土、围堰，做好积水坑。

第2.2.3条　夏季浇水宜早、晚进行，高温季节严禁中午浇水，对蒸发量大的草花

和树种要勤浇水；冬季浇水宜中午进行，入冬前必须浇一次灌冬水。

第 2.2.4 条　草坪浇水必须浇透根系层，冷季型草坪在春秋季充分浇水，暖季型草坪夏季要勤浇水。草坪修剪后要及时浇水。

第 2.2.5 条　对名贵树木、新种树木，视天气干旱情况和植物生长情况对树干和树体进行喷雾。

第 2.2.6 条　球类、色块等植物每周进行冲洗蒙尘，保持叶面整洁卫生，色泽光洁。

第 2.2.7 条　浇水作业过程中水流不能过急，以防止地表径流，避免对路面造成污染，如有污染需及时整改。

第 2.2.8 条　树木周围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

第三节　松土、除草

第 2.3.1 条　树木根部周围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每年松土不少于 4 次。春、夏、冬季必须松土一次。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须每月松土一次，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限：乔木 30cm 以上，花灌木 15cm 以上，草坪 10cm 以上。松土范围：乔木为树穴直径 1.5 米范围以上，花灌木为植株冠幅。

第 2.3.2 条　乔灌木下、草坪、草花内的杂草、缠绕树木的各类藤蔓必须及时铲除。

第 2.3.3 条　草坪杂草应及时连根清除，做到除早、除小、除净，草坪覆盖率不低于 98%，集中空秃不大于 0.1 平方米。

第 2.3.4 条　树穴、模纹色块、绿篱、草花等与草坪交界边线每年要 2～3 次切边，并全年保持树穴工整，切边清晰。

第 2.3.5 条　使用化学除草剂时必须保证园林植物的安全，不得对植株产生危害。

第 2.3.6 条　除掉的杂草应及时清理、运走、掩埋或异地制肥。

第四节　施肥

第 2.4.1 条　施肥应根据不同的树种、树龄、生长势和土壤理化性质而定。

第 2.4.2 条　树木休眠期和种植前，需施基肥。生长期可按植株的生长势施追肥，花灌木应在花前、花后进行施肥。

第 2.4.3 条　各类绿地应以施腐熟有机肥为主，应用微量元素和根外施肥技术，推广应用复合肥料和长效缓释肥料。

第 2.4.4 条　树木施肥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与树冠幅相适应。环沟深、宽均为 25-30CM，除根外施肥外，肥料不得触及树叶，施肥宜在晴天进行。

第 2.4.5 条　草坪主要施肥时期在春秋季，施肥可采用撒施和根外追肥，每次修剪后需立即施肥，不发生明显的肥害现象。

第 2.4.6 条　每年冬春两季施腐熟有机复合肥不少于 2kg/平方、氮磷钾复合肥不少于 45g/平方。

第五节　修剪

第 2.5.1 条　乔木类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烂头。枝条修剪时，切口必须靠节，剪口应在剪口芽的反侧呈 45 度倾斜，剪口要平整，不拉伤树皮，截口涂抹防腐剂。一般乔木每年修剪不少于 2 次，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宜轻剪。修剪要避开树木伤流盛期。行道树要求分枝点高度留养一致，不影响交通。生长季节及时剥芽（含脚芽）、去蘖、疏枝，芽长不超过 10cm。

第 2.5.2 条　花灌木类秋冬季修剪应促枝叶繁茂，分布均匀，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生长季节及时剥芽（含脚芽），芽长不超过 10cm。

第 2.5.3 条　绿篱、地被及时修剪，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饱满，加速覆盖。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修剪应注意促其生长，保证球形丰满。色块灌木应保持一定高度，常年保持完整，曲线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无脱脚。特殊造型的绿篱要逐步修剪成形。

第 2.5.4 条　草坪修剪在生长季节，应采用条纹状交叉修剪方式，按三分之一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修剪后高度宜为 5～7cm，年修剪次数：冷季型为 40 次（冬季 12-2 月，2 次/月；春季 3-4 月，3 次/月；5-6 月，5 次/月；夏季 7-8 月，2 次/月；秋季 9-11 月，5 次/月），暖季型为 20 次。

第 2.5.5 条　修剪剩余物要及时清理干净，保证作业现场洁净，防止滋生病虫害。

第六节　防护设施

第 2.6.1 条　新栽、倾斜树木必须进行扶正支撑；乔木、竹类植株等必须有防台措施。支撑所用材料须做到合理、美观，不伤及到树木本身，支撑所用材料应在规定时间内拆除（一般为 2 年）。

第 2.6.2 条　高大乔木在风暴来临前夕，应做好防止吹倒的预防工作，采取立支柱、绑扎、疏枝、打地桩等综合措施，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风暴后，应分轻重缓急进行抢救，

对树体歪倒的树木及时扶正。

第 2.6.3 条　易受冻害的树木，冬季应采取根基培土。

第 2.6.4 条　枝叶积雪应及时清除，有倒伏危险的树木应立支撑保护。

第七节　死树的处理和补植、移植

第 2.7.1 条　街头绿地以及公园、广场等主要景点的死树应连同根部及时挖除，并填平坑槽。

第 2.7.2 条　枯死的大树和古树名木在挖除前，必须报惠山区洛社镇城市管理办公室审批，不得擅自挖除。

第 2.7.3 条　补植、移植树木应选用原树种，规格相近，并按相关规定规范施工。

第 2.7.4 条　枯死植物应及时挖除并补植，枯枝残叶、残花要随时清理。

第三章　地被植物和草坪养护

第一节　地被植物

第 3.1.1 条　地被植物在未覆盖前，每年应及时进行松土、除草，松土除草时要防止损伤根系和地下茎。

第 3.1.2 条　天气干旱、土壤干燥时要适时、适量浇水。早春发芽前要施肥，生长季节采取薄肥勤施。

第 3.1.3 条　枯死植物应及时挖除并补植，枯枝残叶、残花要随时清理。

第 3.1.4 条　木本地被植物应在冬季休眠期修剪，应使植株在生长期间保持高度不超过 60cm 的低矮状态。

第 3.1.5 条　球根、宿根类地被植物，经 3～4 年生长后，根部拥挤以致影响其正常生长时，必须按不同类群的生理习性进行分株或更新移植。

第二节　草坪管护

第 3.2.1 条　草坪在生长季节，应按三分之一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的高度，一般控制在 5-7CM。修剪要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应及时运出、除净。

第 3.2.2 条　草坪中的树坛、花坛边缘应进行切边，保持线条清晰、整齐。

第 3.2.3 条　每年秋、冬季可采用刺孔在草坪上打洞，增加草坪土壤的透气性，促进草坪生长。枯草层每年一、二次用耙或疏草机清除出草坪。

第 3.2.4 条　黑麦草品种由甲方指定，播种前须将原草坪修剪至 2～3cm，并进行疏草、打孔处理，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播种，草籽播种要均匀，做好后期水肥管理

和日常养护工作，确保出芽率90%以上。

第四章　花坛和花卉养护

第一节　花坛

第4.1.1条　根据花坛的分级标准，制定花坛分级养护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标准。

第4.1.2条　换花移栽前必须深翻细耙，除尽土中石块、草屑、残茎、落叶等杂物，并施足基肥。

第4.1.3条　花坛的防护设施应保持清洁完好，并尽量保证行人和游客的安全。

第4.1.4条　立体花坛要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设置在路边的立体花坛不得影响交通视线，立体花坛要稳固、防止大风刮倒。

第4.1.5条　主要花坛换花时空置期在3天之内，花卉覆盖率为90％以上。

第二节　宿根花卉

第4.2.1条　应根据宿根花卉不同品种的开花结实、越冬休眠等生长习性，采取相应养管措施。

第4.2.2条　宿根花卉开花后，对不具观赏价值的品种应及时修剪残枝、残花、残果。

第4.2.3条　宿根花卉进入休眠状态后，应及时清除地上部枯枝、残叶。

第4.2.4条　对根蘖成丛的宿根花卉，宜结合调整栽植密度，于休眠期进行分墩重栽。

第4.2.5条　冬季宜对耐寒性差的宿根花卉培土保墒、防寒。

第4.2.6条　对于倒伏的宿根花卉应适时修剪。对有二次开花习性的宿根花卉应在花后适时进行修剪。

第4.2.7条　宿根花卉生长期间应进行追肥或叶面施肥。

第4.2.8条　应根据土壤墒情适时浇水。喜湿的品种应在生长期保持充足的水分供给。宿根花卉必须浇返青水和冻水。

第三节　草花

第4.3.1条　各类花卉的种植，在最高气温25C^0以下时可全天种植；当气温高于25C^0时，应避开中午高温时间，宜在早晨、傍晚或阴天进行，移栽后应立即浇透水，浇水时防止土壤冲到茎叶上，保持植株清洁。

第 4.3.2 条　草本花卉需摘心的品种（如一串红、菊花）应及时摘心。对株型高、花茎长、花朵大的品种（如菊花），应用支柱固定。

第 4.3.3 条　选择生长健壮的花苗移栽，花苗需带花蕾方可移栽，应及时摘除残花和修剪黄叶，缺株要及时补栽，保持草花区域的清洁、完整。

第 4.3.4 条　应对栽于篱垣和棚架的攀缘草花采取适宜的牵引措施。

第 4.3.5 条　应适时浇水、施肥或叶面施肥。

第 4.3.6 条　花卉生长盛期要及时松土除草，施追肥后立即喷洒清水，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第 4.3.7 条　及时更换草花，观叶类必须在开花前调换，观花类必须在花朵凋谢前调换。

第 4.3.8 条　及时清运草花种植区域多余泥土，使其不高于周边草坪。

第 4.3.9 条　草花覆盖率应达到 90%以上，基本不见裸土，种植密度不低于 49 株/平方米。

第 4.3.10 条　花卉应做到图案清晰、色彩鲜艳、花朵繁茂、花期一致。花境搭配科学、层次分明、高矮有序。

第五章　防止污染和防治病虫害

第一节　防止污染

第 5.1.1 条　绿地内的排污管网和排水管网应保证通畅、有效，不得有漏点。

第 5.1.2 条　绿地周围如发现有危害植物生长的废气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防止污染，必要时应调整种植抗有害气体的植物种类。

第 5.1.3 条　树木根际附近不得有堆放盛有废液的容器、废渣和其他有害植物生长的物质。

第 5.1.4 条　施用化肥、药剂要合理，不得污染环境。有机肥必须腐熟后使用，不得使用人粪尿和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品。

第 5.1.5 条　加强肥料、药剂使用管理，对化肥农药等包装物统一收集堆放，并由专业单位回收，建立肥料、药剂进出仓库使用管理台账。

第二节　防治病虫害

第 5.2.1 条　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

第 5.2.2 条　引进和输出种苗，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第5.2.3条　做好园林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密切注意周边地区的病虫害发生情况，制订好防治计划。

第5.2.4条　加强观察，局部发生严重病虫害地区必须及时治理，以防止扩大蔓延。

第5.2.5条　严禁使用剧毒化学药剂和有机氯、有机汞化学农药，使用化学农药应按有关安全操作规定进行作业。

第5.2.6条　发现大面积的病虫害应及时通知周边地区。

第5.2.7条　及时清除病虫害枝条或植株并按要求集中焚烧处理。

第六章　技术档案

第6.1.1条　各单位必须建立完整的园林植物养护技术档案，及时收集、整理和积累资料，总结经验。

第6.1.2条　技术档案内容

（一）招投标文件、合同、预决算资料。

（二）养护施工组织设计（含项目部组成、机械设备各工种投入、目标任务及年度计划）、月度养护工作计划、自检情况、考核结果。

（三）养护工作日志，包括日常巡查（附录一）、防汛防台抗雪减灾（应急预案及执行情况）、技术培训等所有养护工作内容。

（四）养护工作量变更情况。

（五）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成果的单项技术资料。

（六）枯死树木记录表（大树、主景树和名贵树种）（附录三）。

（七）各类统计表和调查报告、总结等。

第6.1.3条　技术档案每年应分类整理，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归档。

第七章　其他

第7.1.1条　在管护时，严格按照管护操作规程操作，做到安全管理、文明作业。

第7.1.2条　必须参与系统内的工作培训、技术指导、政治学习等活动，掌握新技术和必要的技能，更好地做好绿化养护工作。

第7.1.3条　按时按质完成业主布置的其他突击性工作。

附录一：项目经理自查记录表

附录二：项目经理互查记录表

附录三：洛社镇枯死树木记录表

附录一：项目经理自查记录表

____年___月___日　　星期____　　天气：____

作业路段	（按 1 个月养护计划填报）
作业内容	（按 1 个月养护计划填报，应包含作业工人数量、领班绿化工姓名、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使用机械设备数量等）
存在问题	（项目经理须对所有中标养护路段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应写明具体路段地点及问题类型，附问题照片。精益型养护路段项目经理应每日巡查，其他型养护路段项目经理每周巡查不少于 3 次。）
整改安排	（项目经理对当日巡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处置安排）
整改复查	（该栏由第二日值班经理填写，应写明整改复查情况） 值班经理：

项目经理：　　审核人：

附录二：项目经理互查记录表

____年___月___日　　星期____　　天气：____

巡查路段	（惠山区洛社镇城市管理办公室安排路段）
存在问题	（项目经理须对安排的养护路段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应写明具体路段地点及问题类型并附现场照片，照片应有明显标志）
整改复查	（该栏在整改完成后项目经理复查填写，应写明整改复查情况）

项目经理：　　审核人：

附录三：洛社镇枯死树木记录表

绿地名称		地　点	
植物名称		学　名	
规　格		数　量	
死亡时间		挖除时间	
死亡原因			
已采取何种抢救措施			
挖除人		记录人	
单位负责人		记录日期	

无锡洛社镇绿化养护全年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要求

月份		主要工作任务		目标要求	时间计划
冬季	12月	1	冬季草花更换	12月中旬，完成冬季草花更换，草花应图案清晰、色彩鲜艳、花朵繁茂、花期一致，种植密度不低于90株/平方米，视品种植株大小应适当提高密度，保持基本不见裸土	4周
		2	**树木整形修剪**	对以香樟、法梧为代表的常绿和落叶行道树进行疏枝和整形修剪，本月应完成行道树整形以及法梧、紫薇、木芙蓉、月季、美人蕉、水生植物等品种的越冬修剪	1-4周
		3	安全管理	树木修剪前应重点针对高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正确示范，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上报安全交底记录和照片	1周
		4	草坪修剪	黑麦草每15天修剪1次	1、3周
		5	**抗雪减灾应急保障**	12月上旬完成抗雪减灾应急预案编制，最低标准应急物料（铁锹10把、长竹竿30根、扫帚10把）、车辆（卡车1辆、水车1辆）、人员（10人）等全部落实到位，加固倾斜松动树木，抽稀和加固竹林，并按照绿化科统一部署组织应急抢险演练，保障期间应做到1小时内排除险情，2天内完成倒伏树木扶正	1周
		6	灌冻水	12月下旬，土壤封冻前，对所有乔灌草浇灌一次冻水，浇足浇透，以浸透土壤15～20cm为宜。	4周
		7	**台账资料**	12月上旬上报，台账包括年度工作总结、项目管理网络图、项目经理每日巡查记录、考核扣分台账、合同，1月中旬上报	1-2周
	1月	8	草坪修剪	黑麦草中旬修剪1次	3周
		9	抗雪减灾应急保障	继续按照抗雪减灾应急预案做好应急保障，保障期间应做到1小时内排除险情，2天内完成倒伏树木扶正	随机
		10	安全管理	春节前一周应对所有作业工人进行节日安全交底，并上报春节值班表	3周
		11	**春节保障**	春节前一周对绿地内的绿化垃圾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并按照抗雪减灾应急预案做好春节期间应急保障	3～4周
	2月	12	抗雪减灾应急保障	继续按照抗雪减灾应急预案做好应急保障，保障期间应做到1小时内排除险情，2天内完成倒伏树木扶正	随机
		13	草坪修剪	黑麦草中旬修剪1次	3周

		14	**树木整形修剪**	完成除行道树以外的香樟、广玉兰、女贞、桂花等常绿树种的疏枝整形修剪	1-4 周
春季	3 月	15	**施肥、松土**	结合对所有乔灌木树穴松土整饬，施腐熟有机肥，施肥量不低于 1kg/m^2，对绿篱、色块、黑麦草和草花等地被植物施一次复合肥，施肥量不低于 15g/m^2，施肥可与春灌结合，提高吸收率	1-2 周
		16	春灌	对所有绿地进行一次全面春灌，要求浇足浇透，以浸透土壤 15～20cm 为宜	2 周
		17	撤除防寒设施	撤除热带树种防寒设施	4 周
		18	除草	每 10 天除一次杂草	1-4 周
		19	草坪修剪	黑麦草每 15 天修剪 1 次，中旬天堂草、绿篱、球类修剪 1 次	1、3 周
		20	病虫害防治	主要应针对病虫害越冬代进行防治，摘除**大袋蛾**虫囊（香樟、樱花、柏类、桂花等）；清除**刺蛾**虫茧（法梧、栾树、枫杨、红叶李、杨树、柳树、桃树等）；对草坪、麦冬、葱兰等土壤中的金龟子幼虫（**蛴螬**）视情况通过人工翻土或药物进行防治；开始对**蚜虫、黄杨绢野螟、金叶女贞叶斑病**进行防治	3～4 周
	4 月	21	春季草花更换	完成春季草花更换，草花应图案清晰、色彩鲜艳、花朵繁茂、花期一致，种植密度不低于 90 株/平方米，视品种植株大小应适当提高密度，保持基本不见裸土	1-2 周
		22	修剪	每 15 天修剪一次黑麦草、绿篱、球类，乔木剥芽 1 次，黑麦草低修剪，开花植物花后 2 周内完成整形修剪并施肥	1-4 周
		23	浇水	每 10 天对绿地浇一次透水	1-4 周
		24	**除草**	每 10 天除一次杂草	1-4 周
		25	清扫香樟落叶	加大保洁力度，及时清扫香樟落叶	2-4 周
		26	**病虫害防治**	本月是春季病虫害发生和危害高峰，重点防治对象：**蚜虫**（栾树、槐树、红叶李、樱花、梅花、桃树、金枝槐、海棠、紫荆、木槿、石榴、竹子、海桐、法冬、夹竹桃、黄杨、火棘、栀子、月季、蔷薇等）、**介壳虫**（香樟、广玉兰、含笑、香橼、独干女贞、桂花、橘子等）、**紫薇绒蚧**（紫薇、石榴）、**天牛**（栾树、无患子、合欢、红枫、法梧、杨树、柳树、桃树、槐树等）、**蛴螬**（草坪、麦冬、葱兰）、**尺蠖**（国槐、金枝槐、大叶黄杨）、**红蜘蛛**（香樟、月季、海棠、桂花、桃树、红叶李、木槿、紫荆等）、**杜鹃网蝽**（杜鹃）、**黄杨绢野螟、大叶黄杨斑蛾，金叶女贞叶斑病、月季黑斑病、白粉病**（紫薇、月季、狭叶十大功劳、大叶黄杨等）。每 7 天进行一次药物防治。	1-4 周
	5 月	27	修剪	每 15 天修剪一次草坪、绿篱、球类，乔木剥芽 1 次，黑麦草低修剪，开花植物花后 2 周内完成整形修剪	1-4 周
		28	浇水	每 5 天对绿地浇一次透水	1-4 周

		29	**追肥**	5 月上旬对草坪、草花、绿篱追施复合肥，施肥量不低于 15g/ m^2，对花后植物追施腐熟有机肥，施肥量不低于 1kg/m^2	1-2 周
		30	除草	每 10 天除一次杂草	1-4 周
		31	松土	中旬对所有乔灌木树穴进行翻土整饬，灌木、色块、草坪切边	2～3 周
		32	清扫香樟落叶	5 月上旬继续对香樟落叶进行及时清扫	1-2 周
		33	**常绿树补植**	10 月上旬对常绿树种缺株、死苗及受损、外形不佳苗木规格数量进行排查统计，制定补植计划，本月完成常绿树种补植，补植苗木规格不得低于原来标准	1-4 周
		34	**病虫害防治**	重点防治对象：**木虱**（青桐、合欢）、**刺蛾**（法梧、杨树、柳树、枫杨、槐树、桃树、梅花、海棠、樱花、红叶李等）、**蚜虫**（栾树、槐树、红叶李、樱花、梅花、桃树、金枝槐、海棠、紫荆、木槿、石榴、竹子、海桐、法冬、夹竹桃、黄杨、火棘、栀子、月季、蔷薇等）、**介壳虫（香樟、广玉兰、含笑、香橼、独干女贞、桂花、橘子等）**、**紫薇绒蚧**（紫薇、石榴）、**天牛**（栾树、无患子、合欢、红枫、法梧、杨树、柳树、桃树、槐树等）、**尺蠖**（国槐、金枝槐、大叶黄杨）、**红蜘蛛**（香樟、月季、海棠、桂花、桃树、红叶李、木槿、紫荆等）、**黄杨绢野螟、大叶黄杨斑蛾，金叶女贞叶斑病、月季黑斑病、白粉病**（紫薇、月季、狭叶十大功劳、大叶黄杨等）。每 7 天进行一次药物防治。	1-4 周
夏季	6 月	35	修剪	每 15 天修剪一次草坪、绿篱、球类，乔木剥芽 1 次	1-4 周
		36	浇水	每 3 天对绿地浇一次透水	1-4 周
		37	除草	每 10 天除一次杂草	1-4 周
		38	**防台防汛应急保障**	6 月上旬完成防台防汛应急预案编制，最低标准应急物料（铁锹 10 把、排水泵 2 台、油锯 2 台、手锯 10 把、杉木棍 60 根）、车辆（卡车 1 辆、水车 1 辆）、人员（10 人）等全部落实到位，加固倾斜松动的树木，抽稀和加固竹林，并按照绿化科统一部署组织应急抢险演练，保障期间应做到 1 小时内排除险情，2 天内完成倒伏树木扶正	1-2 周
		39	**排水**	6 月上旬完成林带排水系统整饬，至少每 5 排树一条排水沟，排水沟底宽及深度不低于 50cm，排水导入地表水系或道路排水管网	1-2 周
		40	病虫害防治	重点防治对象：**木虱**（青桐、合欢）、**刺蛾**（法梧、杨树、柳树、枫杨、槐树、桃树、梅花、海棠、樱花、红叶李等）、**蚜虫**（栾树、槐树、红叶李、樱花、梅花、桃树、金枝槐、海棠、紫荆、木槿、石榴、竹子、海桐、法冬、夹竹桃、黄杨、火棘、栀子、月季、蔷薇等）、**介壳虫**（香樟、广玉兰、含笑、香橼、独干女贞、桂花、橘子等）、**紫薇绒蚧**（紫薇、石榴）、**天牛**（栾树、无患子、合欢、红枫、法梧、杨树、柳树、桃树、槐树等）、**尺蠖**（国槐、金枝槐、大叶黄杨）、**红蜘蛛**（香樟、月季、海棠、桂花、桃树、红叶李、	1-4 周

				木槿、紫荆等）、**黄杨绢野螟、大叶黄杨斑蛾，金叶女贞叶斑病、月季黑斑病、白粉病**（紫薇、月季、狭叶十大功劳、大叶黄杨等）。每 7 天进行一次药物防治。	
		41	安全管理	针对高温期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发放相应防暑降温物资，并上报安全交底记录、防暑降温物资领取记录和照片	4 周
	7 月	42	修剪	每 15 天修剪一次草坪、绿篱、球类，乔木剥芽 1 次，黑麦草低修剪	1-4 周
		43	**浇水**	每天对绿地浇一次透水，视天气情况对乔灌木树穴翻土灌水	1-4 周
		44	除草	每 10 天除一次杂草	1-4 周
		45	防台防汛应急保障	继续按照防台防汛应急预案做好应急保障，保障期间应做到 1 小时内排除险情，2 天内完成倒伏树木扶正	随机
		46	病虫害防治	重点防治对象：**天牛、刺蛾、樟巢螟**（香樟）、**葱兰夜蛾**（葱兰）。每 7 天进行一次药物防治，樟巢螟虫巢进行 1 次人工剪除销毁。	1-4 周
		47	夏季草花更换	7 月份完成夏季草花更换，草花应图案清晰、色彩鲜艳、花朵繁茂、花期一致，种植密度不低于 90 株/平方米，视品种植株大小应适当提高密度，保持基本不见裸土	4 周
	8 月	48	修剪	每 15 天修剪一次草坪、绿篱、球类，乔木剥芽 1 次	1-4 周
		49	**浇水**	每天对绿地浇一次透水，视天气情况对乔灌木树穴翻土灌水	1-4 周
		50	除草	每 10 天除一次杂草	1-4 周
		51	防台防汛应急保障	继续按照防台防汛应急预案做好应急保障，保障期间应做到 1 小时内排除险情，2 天内完成倒伏树木扶正	随机
		52	病虫害防治	重点防治对象：**刺蛾、樟巢螟**（香樟）、**尺蠖**（国槐、金枝槐、大叶黄杨）、**红蜘蛛**（香樟、月季、海棠、桂花、桃树、红叶李、木槿、紫荆等）、**紫薇绒蚧**（紫薇、石榴）、**斜纹夜蛾**（白三叶、草坪）、**粘虫**（草坪）、**草地螟**（草坪）、**葱兰夜蛾**（葱兰）、**蛴螬**（草坪）、**黄杨绢野螟、杜鹃网蝽**（杜鹃）、**康氏粉蚧**（金叶女贞），**合欢枯萎病、金叶女贞叶斑病、白粉病**（紫薇、月季、狭叶十大功劳、大叶黄杨等）。每 7 天进行一次药物防治，樟巢螟虫巢进行 1 次人工剪除销毁。	1-4 周
秋季	9 月	53	修剪	每 15 天修剪一次草坪、绿篱、球类，乔木每月剥芽 1 次	1-4 周
		54	浇水	每 2 天对绿地浇一次透水	1-4 周
		55	除草	每 10 天除一次杂草	1-4 周

		56	防台防汛应急保障	继续按照防台防汛应急预案做好应急保障，保障期间应做到 1 小时内排除险情，2 天内完成倒伏树木扶正	随机
		57	秋季草花更换	下旬完成秋季草花更换，草花应图案清晰、色彩鲜艳、花朵繁茂、花期一致，种植密度不低于 90 株/平方米，视品种植株大小应适当提高密度，保持基本不见裸土	4 周
		58	**病虫害防治**	本月是秋季病虫害发生和危害高峰，重点防治对象：**天牛**、**刺蛾**、**樟巢螟**、**斜纹夜蛾**（白三叶、草坪）、**葱兰夜蛾**（葱兰）、**木蠹蛾**（银杏、杨树、柳树、榆树、桃树、樱花、法冬、海棠、法梧、栾树等）、**木虱**（青桐、合欢）、**介壳虫**（香樟、广玉兰、含笑、香橼、独干女贞、桂花、橘子等）、**蚜虫**（栾树、槐树、红叶李、樱花、梅花、桃树、金枝槐、海棠、紫荆、木槿、石榴、竹子、海桐、法冬、夹竹桃、黄杨、火棘、栀子、月季、蔷薇等）、**舟蛾**（杨树、柳树、榆叶梅、海棠、樱花、桃树等）、**尺蠖**（国槐、金枝槐、大叶黄杨）、**红蜘蛛**（香樟、月季、海棠、桂花、桃树、红叶李、木槿、紫荆等）、**杜鹃网蝽**（杜鹃）、**蛴螬**（草坪）、各类天蛾幼虫，**月季黑斑病、白粉病、草坪斑枯病、草坪褐斑病、樱花褐斑病、大叶黄杨枯萎病。**每 7 天进行一次药物防治，樟巢螟虫巢进行 1 次人工剪除销毁。	1-4 周
		59	**籽播黑麦草**	上旬起对籽播黑麦草路段草坪进行疏草、打孔，每 7 天低修剪 1 次，下旬播种路段经验收后进行播种	1-4 周
	10 月	60	**籽播黑麦草**	上旬完成所有路段黑麦草播种工作	1-2 周
		61	修剪	每 15 天修剪一次绿篱、球类，未播黑麦草路段草坪每 15 天修剪 1 次，乔木每月剥芽 2 次	1-4 周
		62	浇水	黑麦草播种路段每天浇 1 次透水，其他则 5 天	1-4 周
		63	除草	每 15 天除一次杂草	2、4 周
		64	追肥	10 月下旬对黑麦草、草花、绿篱追施复合肥，施肥量不低于 15g/m^2	4 周
		65	落叶清扫	10 月下旬完成所有绿地内落叶清扫，消除火灾隐患	4 周
		66	**落叶树补植**	10 月上旬对落叶树种缺株、死苗及受损、外形不佳苗木规格数量进行排查统计，制定补植计划，本月完成落叶树和藤本植物补植，补植苗木规格不得低于原来标准	1-4 周

		67	病虫害防治	重点防治对象：**蚜虫**（栾树、槐树、红叶李、樱花、梅花、桃树、金枝槐、海棠、紫荆、木槿、石榴、竹子、海桐、法冬、夹竹桃、黄杨、火棘、栀子、月季、蔷薇等）、**蛴螬**（草坪）	1-4 周
	11 月	68	翻土	对所有乔灌木树穴、生态林进行翻土，翻土深度不低于 20cm，灌木、草坪切边	1-4 周
		69	浇水	黑麦草播种路段每 3 天浇 1 次透水，其他则 10 天	1-4 周
		70	草坪修剪	黑麦草每 15 天修剪 1 次	1、3 周
		71	安全管理	树木修剪前应重点针对高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正确示范，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上报安全交底记录和照片	1 周
		72	**落叶树整形修剪**	完成除行道树以外的榉树、朴树、白玉兰、栾树、槐树、无患子、合欢、樱花、海棠、桃树、梅花、红叶李、紫荆等落叶树种的疏枝整形修剪	1-4 周
		73	**施基肥**	对所有乔灌木施腐熟有机肥，施肥量不低于 1kg/m2，施肥可与树穴翻土结合进行	1-4 周
		74	防寒设施	11 月中旬，对所有不耐寒树种统一进行包扎	3 周
		75	**树干刷白**	刷白时间：11 月中旬-12 月中旬，范围：所有乔木及花灌木，高度：乔木 1.3m、花灌木 0.8m，质量：不流淌、无疙瘩、均匀严密、无刷花刷漏，配比：100 斤水+20 斤生石灰+1 包石硫合剂，用量：石硫合剂 10cm 树木 200 棵 1 包、片林 1 亩 1 包	3～4 周

注：本表工作任务中加粗的为当月重点工作，浇水等部分目标要求及作业时间安排视气候情况可相应调整。